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27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安提瓜和巴布达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一) 项目名称 | 机构 |
| 氟氯烃 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牵头) |

| | | |
|--------------------------|----------|-------------|
| (二) 第 7 条最新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 年份: 2010 | 0.1 (ODP 吨) |
|--------------------------|----------|-------------|

| | | | | | | | | | |
|------------------------|-----|------|----|----|------|----|----------|-------|--------|
| (三) 国家方案行业最新数据 (ODP 吨) | | | | | | | 年份: 2010 | |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消防 | 制冷 |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使用 | 行业消费总量 |
| | | | | 制造 | 维修 | | | | |
| HCFC-22 | | | | | 0.08 | | | | 0.08 |

| | | | |
|---------------------|------|------------|------|
|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 | | |
| 2009-2010 年基准 | 0.30 | 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 | 0.30 |
|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 | | |
| 已核准: | 0.0 | 剩余: | 0.27 |

| | | | | | | | | | | | |
|----------|--------------------|--------|------|--------|------|--------|------|------|--------|------|---------|
| (五) 业务计划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共计 |
| 环境规划署 |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 0.03 | | 0.03 | | 0.03 | | | 0.03 | | 0.12 |
| | 供资额 (美元) | 40,434 | | 22,463 | | 76,375 | | | 46,911 | | 186,183 |
| 工发组织 |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 | | | | 0.1 | | | 0.1 | | 0.2 |
| | 供资额 (美元) | | | | | 32,700 | | | 30,520 | | 63,220 |

| | | | | | | | | | |
|-----------------|--|--|-------|--------|--------|------|-------|--------|--------|
| (六) 项目数据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共计 | |
|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 | | | 暂缺 | 0.30 | 0.30 | 0.27 | 暂缺 | |
|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 | | | 暂缺 | 0.30 | 0.30 | 0.27 | 暂缺 | |
|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 | | 环境规划署 | 项目费用 | 45,850 | 0 | 0 | 5,850 | 51,700 |
| | | | | 支助费用 | 5,961 | 0 | 0 | 760 | 6,721 |
|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 | | | 45,850 | 0 | 0 | 5,850 | 51,700 | |
| 原则申请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 | | | 5,961 | 0 | 0 | 760 | 6,721 | |
| 原则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 | | | 51,811 | 0 | 0 | 6,610 | 58,421 | |

| | | |
|-------------------------|------------|-----------|
|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 | |
| 机构 | 申请的资金 (美元) | 支助费用 (美元) |
| 环境规划署 | 45,850 | 5,961 |

| | |
|---------|-----------------------|
| 供资申请: | 核准如上所述 (2012 年) 第一次付款 |
| 秘书处的建议: | 供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按照最初申请，费用总额为 183,565 美元，包括 10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845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5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20 美元给工发组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提出的活动，将使该国能够在 2020 年前实现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35% 的目标。
2. 按照最初申请，会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总额为 3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8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背景

3.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

4. 安提瓜和巴布达出台了一项立法、监管和许可制度，控制《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提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这是该国使用的唯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对外贸易法》规定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必须取得许可证，禁止或限制该国进口和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于 2012 年发布一项部长令以确定将于 2013 年生效的氟氯烃进出口配额制度。
5.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报告要求开展活动，并确定年度进口配额。贸易、工业和商业司负责发放制冷剂许可证和执行氟氯烃配额制度。海关署负责执行进出口管理条例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所有进出口数据。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饭店和旅游协会、安提瓜国立学院、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进出口商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制冷和空调协会。

氟氯烃消费

6. 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调查表明，该国只有 HCFC-22 用于维修制冷设备。消费的重大波动是由进口商的降低航运成本战略引起的。这意味着每两年就出现一次氟氯烃进口高峰，以满足第二年的需要。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使用氟氯烃的制造活动。表 1 提供了从调查中收集到的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

表 1：2005 至 2010 年的 HCFC-22 消费量

| 年份 | 第 7 条 | | 调查结果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2005 | 10.61 | 0.58 | 10.59 | 0.58 |
| 2006 | 8.23 | 0.45 | 8.24 | 0.45 |
| 2007 | 15.78 | 0.87 | 15.79 | 0.87 |
| 2008 | 4.22 | 0.23 | 4.21 | 0.23 |
| 2009 | 9.51 | 0.52 | 9.51 | 0.52 |
| 2010 | 1.50 | 0.08 | 1.50 | 0.08 |

7. 表 2 列示了 2020 年前的氟氯烃消费量预测，消费格局全部是一年高一年低。

表 2：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 年份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受限制 | 公吨 | 22.10 | 1.50 | 5.50 | 5.50 | 5.00 | 5.00 | 4.50 | 4.50 | 4.00 | 3.60 |
| | ODP 吨 | 1.22 | 0.08 | 0.30 | 0.30 | 0.28 | 0.28 | 0.25 | 0.25 | 0.22 | 0.20 |
| 不受限制 | 公吨 | 22.10 | 1.50 | 10.00 | 5.00 | 10.3 | 5.20 | 10.60 | 5.30 | 10.90 | 5.50 |
| | ODP 吨 | 1.22 | 0.08 | 0.55 | 0.28 | 0.57 | 0.29 | 0.58 | 0.29 | 0.60 | 0.30 |

*估算消费量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8. HCFC-22 主要用在家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维修行业（如表 3 所示）。有 5 个较大的服务提供商供应一系列制冷/空调维修服务、15 至 20 个中型公司和若干未注册的商店。约 47.5% 总消费量用于维修家用空调系统，52.5% 用于维修商用制冷设备。估计家用空调系统的溢漏率为 27.7%，商用制冷系统的溢漏率为 24.5%。这些溢漏率主要是由于缺乏预防性维护和腐蚀。一些饭店开始安装使用 R-410A 的设备。

表 3：按次级行业分列的 HCFC-22 消费情况

| 制冷设备 | 总套数 | 罐氟（吨） | | 维修（吨/年份） | |
|-------------------------------|-------|-------|-------|----------|-------|
| | | 公吨 | ODP 吨 | 公吨 | ODP 吨 |
| 家用空调（包括窗式和分体机） | 7,171 | 9.07 | 0.50 | 2.51 | 0.14 |
| 商用制冷（包括分体机、风道式空调机、成套/中央机和冷风机） | 1,823 | 11.35 | 0.62 | 2.78 | 0.15 |
| 共计 | 8,994 | 20.43 | 1.12 | 5.29 | 0.29 |

9. 该国的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现价为：HCFC-22，每公斤 13.43 美元；HFC-134a，每公斤 26.55 美元；HFC-404A，每公斤 30.64 美元；HFC-409A，每公斤 11.56 美元；HFC-410A，每公斤 35.08 美元。

消费基准的计算

10. 氟氯烃的履约基准定为 5.51 公吨（0.30 ODP 吨），其依据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平均消费量为：2009 年 9.51 公吨（0.52 ODP 吨）、2010 年 1.50 公吨（0.08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计划将氟氯烃消费冻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基准水平上，到 2015 和 2020 年分别逐步减少消费 10% 和 35%。此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将继续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到 2030 年减少 97.5%，保留 2.5% 的基准消费以便在 2040 年前满足维修需要。

12. 总体战略基于以下这一假设：在节能设备中使用零消耗臭氧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商业上可行的制冷技术，特别是空调技术，在下一个十年是可行的。在这方面，政府正在考虑控制制冷和空调设备并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也可能考虑对进口

HCFC-22 征收关税，以阻止进口这一物质。该国的战略受到美利坚合众国技术的影响，安提瓜和巴布达从美国进口大部分设备。

13.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框架内，政府将开展以下活动以达到其履约目标：
- (a) 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培训 150 名海关官员，使之了解非法贸易并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设备，培训 150 名技师搬运、安排和维修设备以及将使用 HCFC-22 的现有系统改型为 R-407C 和 R-290；
 - (b) 将制冷剂识别器配给海关官员，将基本设备、工具和备件配给制冷技师；
 - (c) 淘汰使用氟氯烃和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作为商业上可行技术的提高意识方案已经推出；及
 - (d) 协调、执行、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拟议的所有活动的效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4. 如表4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为164,500美元，到2020年淘汰1.93公吨（0.11 ODP吨）。

表 4：拟议活动和预算估算额（美元）

| 说明 | 机构 | 2012 | 2014 | 2016 | 2019 | 共计 |
|----------|-------|--------|--------|--------|--------|---------|
| 能力建设方案 | 环境规划署 | 16,000 | 5,000 | 17,000 | 5,000 | 43,000 |
| 技术援助 | 环境规划署 | 8,000 | | | | 8,000 |
| | 工发组织 | | | 30,000 | 28,000 | 58,000 |
| 提高意识方案 | 环境规划署 | 3,000 | 3,000 | 4,500 | 1,500 | 12,000 |
| 协调、管理和核查 | 环境规划署 | 9,000 | 11,500 | 16,000 | 7,000 | 43,500 |
| 共计 | | 36,000 | 19,500 | 67,500 | 41,500 | 164,5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5. 秘书处结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上商定的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随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情况总结如下。

氟氯烃消费

16. 在分析该国的氟氯烃消费水平时注意到自 2008 以来需求有所减少。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该国引进了使用 R-410A 的系统和 HCFC-22 价格升高。但是，2011 年进口了约 22.00 公吨（1.21 ODP 吨），2012 年数量增加是由于 2013 年冻结需要增加库存量。

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

17.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商定将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定为基准量，即 0.30 ODP 吨，计算时使用了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在 2009 和 2010 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0.52 ODP 吨和 0.08 ODP 吨。

技术问题

18. 秘书处对拟议总体战略提出关切，因为该国引进使用 410A 的设备、2011 年为了库存大幅增加氟氯烃进口量以及缺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HCFC-22 消费量现在呈下降趋势。有鉴于此，秘书处建议订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到 2015 年在氟氯烃消费基准的基础上仅减少 10% 的目标。在执行第一阶段期间，将请政府根据 HCFC-22 消费趋势和可能采用的新的替代品订正其战略。根据某次讨论，环境规划署商定订正国家战略以实现到 2015 年在基准的基础上减少 10% 的目标。

19. 秘书处力求了解安提瓜和巴布达能否通过鼓励良好维修做法减少溢漏并帮助延长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寿命，而不是开始进行现在可能不可持续的改型工作，因为替代的制冷剂价格高。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该国唯一商业上可提供的替代品是 R-410A。在此情况下，该国在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推广使用 R-410A 系统没有替代品可用。但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良好做法将得到推广，以帮助延长设备寿命。技师还将在以下方面得到培训：如果缺乏 HCFC-22，设备还剩下可观的预期寿命，则对制冷设备进行改型。

20. 秘书处请澄清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的活动情况和业务上已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取得的且可用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方面的经验。环境规划署指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可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这种设备能处理范围广泛的制冷剂，包括 HCFC-22、HFC-134A 和 R-410A。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包括在第一阶段下为制冷技师购置基本设备、工具和配件。预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提供零消耗臭氧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将要购买的设备规格将根据新技术制定。

费用问题

21. 如表 5 所示，环境规划署经讨论订正了行动计划和供资，以实现到 2015 年在氟氯烃基准基础上减少 10% 的目标。拟议行动将到 2015 年淘汰 0.55 公吨（0.03 ODP 吨）。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费用（美元）

| 说明 | 机构 | 2012 年 | 2015 年 | 共计 |
|---|-------|--------|--------|--------|
| 能力建设方案：（a）培训近 80 名海关官员识别氟氯烃、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数据收集和进口监测；（b）培训培训师和 80 名技师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以及对现有设备改型和/或使用替代品 | 环境规划署 | 18,000 | 1,000 | 19,000 |
| 技术援助（2 个制冷剂识别器） | 环境规划署 | 8,000 | | 8,000 |
| 针对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高意识和传播信息，以及编制提高意识材料 | 环境规划署 | 5,300 | | 5,300 |
| 协调、管理和核查 | 环境规划署 | 14,550 | 4,850 | 19,400 |
| 共计 | | 45,850 | 5,850 | 51,700 |

共同出资

22. 按照第 54/39 (h) 号决定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将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会议室和会议设施以及往返会场的交通。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推出更好的维修做法并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减少制冷维修中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采用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未排出的每公斤 HCFC-22 导致节约了约 1.8 个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计算对气候的影响未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安提瓜和巴布达规划的活动，特别是推广新的使用 R-410A 的系统 and 酌情改型 R-290/R-407C 表明，由于其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高，该国可能无法按照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的估算，实现向大气层中少排放 1,00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目标。然而，目前，秘书处还不能从数量上估算对气候的影响。可以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比较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初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师人数以及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来确定影响。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正申请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 58,421 美元，用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 2012-2014 年申请的、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总金额 51,811 美元在业务计划草案规定的总额范围内。

25. 鉴于维修行业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为 0.30 ODP 吨，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为 2015 年前淘汰拨款 51,700 美元。

协定草案

26.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应该注意的是，应将以下条款加入协定中：“如果氢氟碳化物技术被选中为氟氯烃替代技术，且考虑到该国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国家同意：监测进一步减轻对气候影响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供应情况；考虑审查监管标准和奖励措施是否足以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以及考虑能否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以酌情尽量减轻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并通报执行委员会相关的进度。”

建议

27.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基准的基础上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10%，费用总额为 51,7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72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 (b) 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同意将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定为基准

量，即 0.30 ODP 吨，计算时使用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在 2009 和 2010 年分别报告的 0.52 ODP 吨和 0.08 ODP 吨实际消费量；

- (c) 从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减少量起点中扣除 0.0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费用总额为 45,8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6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附件一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2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氢氟碳化物技术被选中为氟氯烃替代技术，且考虑到国家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国家同意：监测进一步减轻对气候影响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供应情况；考虑审查监管标准和奖励措施是否足以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以及考虑能否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以酌情尽量减轻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并通报执行委员会相关的进度；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
|---------|----|----|--------------------|
| HCFC-22 | C | — | 0.30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 行 | 细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共计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 0.30 | 0.30 | 0.27 | 暂缺 |
| 1.2 |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暂缺 | 0.30 | 0.30 | 0.27 | 暂缺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5,850 | 0 | 0 | 5,850 | 51,7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5,961 | 0 | 0 | 760 | 6,721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 45,850 | 0 | 0 | 5,850 | 51,700 |
| 3.2 | 总支助费用 (美元) | 5,961 | 0 | 0 | 760 | 6,721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 51,811 | 0 | 0 | 6,610 | 58,421 |
| 4.1.1 | 全部淘汰商定在本协定下完成的 HCFC-22 (ODP 吨) | | | | | 0.03 |
| 4.1.2 | 淘汰在以前核准的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ODP 吨) | | | | | 0 |
| 4.1.3 |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 | | | | 0.27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计划中所阐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情况的监测和履约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指定给一家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国际/区域/地方顾问完成。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